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179號

03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6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07 黃湘云

08 被告 翔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11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
1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及
16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
18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9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20 約金。

21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伍仟玖佰肆拾柒元，及
22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3 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5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26 金。

2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30 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31 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翔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翔宥公司）邀同被告林茂
03 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簽立「協助中
04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向原
05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3日
06 起至118年2月23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7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08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9 (二)被告翔宥公司又邀同被告林茂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11
10 3年2月21日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
11 息補貼）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
12 2月23日起至118年2月23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3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
14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5 (三)以上兩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
16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與連
17 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8 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19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0 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翔宥公司自113年7
21 月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於113年8月8日發函催告，被告
22 仍未繳款，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871,
23 865元，及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24 傱，又被告林茂盛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
25 告翔宥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開借款債務等語。並聲
27 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1份、協

助中小型事業渡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及借據（#13）各1份、協助中小型事業渡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及借據（#23）各1份、催告函及回執影本共2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各1份、戶籍謄本1份、公司變更登記查詢1份為證，核屬相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三)經查，被告翔宥公司向原告借款，雖尚未屆期，惟自113年7月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871,865元及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林茂盛為被告翔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游舜傑